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7755号

赵连胜:原告车忠江与被告赵连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公告(2025)辽0211民初7755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赵连胜返还原告车忠江借款15000元及利息1000元、逾期利息(以15000元为基数,自2023年12月11日至借款付清之日止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息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73元(原告均已预付),由被告赵连胜承担,被告承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